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刊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回條（「**回條**」）與委任表格（「**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在回條及委任表格中存在一些印刷錯誤，現澄清如下：

(I) 回條

在回條的附注3中提到：填妥及簽署本回條後，務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以上描述應該是：填妥及簽署本回條後，務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II) 委任表格

在委任表格的附注（B）中提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並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份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以上描述應該是：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並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份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同時確認，郵寄給股東的回條及委任表格是正確的。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謝新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